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120號

原告 顏玉玲

被告 何志浩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  
法官 李宜璇  
法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春玉  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